



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苏0206破51号之一

申请人：无锡恺信石墨烯应用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于2024年8月21日裁定受理无锡恺信石墨烯应用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恺信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苏法德东恒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担任恺信公司管理人。2024年12月24日，恺信公司管理人以恺信公司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，申请本院裁定宣告恺信公司破产，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：经管理人对恺信公司资产进行清理，截至2024年12月24日，恺信公司管理人已接收到的资产总额为1670.16元，核定债权金额为4650723.85元，认定职工债权总额为158126.82元，已发生破产费用为234元，预计发生破产费用为1500元，破产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。

本院认为：恺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，应予以宣告破产。恺信公司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恺信公司管理人申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如发现恺信公司有其他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，可依法追加分配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无锡恺信石墨烯应用科技有限公司破产。
 - 二、终结无锡恺信石墨烯应用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徐景全
审 判 员 荆 佩
审 判 员 浦湖焉

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徐晓婷